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賢

指定辯護人 郭葦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343號、111年度偵字第17923號、111年度偵字第1826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9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乙○○（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日1、2時許，由乙○○與丁○○約定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代價，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公克予丁○○，甲○○則先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自行施用完畢後，再將3公克之糖及味精填裝至上開愷他命殘渣袋中，甲○○、乙○○再一同駕車前往高雄市旗山區樂和街上，由乙○○下車將前開填裝糖及味精之殘渣袋（含袋上附著之微量愷他命）交付予丁○○。嗣經警獲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1年8月29日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搜索，扣得乙○○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並拘提乙○○到案，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4 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同有意證據能力
05 （原訴二卷第148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06 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
07 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
08 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09 有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其餘認定本案犯
10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4 乙○○、丁○○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
15 致相符，並有乙○○之行動電話螢幕畫面截圖翻拍照片、高
16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鑑定行動電話電磁紀錄介面報告、
17 乙○○與被告及丁○○之通訊軟體簡訊截圖畫面、乙○○與
18 被告通信軟體對話紀錄、被告與吳宇育通信軟體對話紀錄、
19 本院111年聲搜字第522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仁武分局搜索
2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2張、中華郵政股
21 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儲字第1120051073號函檢附丁○○
22 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及乙○○之行動電話1支扣案為
23 證，足認被告任意性白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
2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毒品罪，雖未明示「營利
26 之意圖」為其犯罪構成要件，然「販賣」一語在文義解釋上
27 已寓含有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般社
28 會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係以牟取利益為其
29 活動之主要誘因與目的；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
30 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
31 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01 知、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
02 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
03 其標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
04 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
05 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
06 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
07 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
08 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
09 賣犯行之追訴。被告於審理時自承其與乙○○共同為本次毒
10 品交易，販賣之代價為8000元，及其事後分得500元之油錢
11 作為報酬（原訴二卷第149頁），既屬有償交易，應認被告
12 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甚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3 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16 級毒品罪。被告與乙○○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17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二)刑之減輕事由

19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1 於警詢時，就本案與乙○○共同販賣毒品之主要事實，均
22 已坦認在卷，應認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於本院審理
23 中，就前揭犯行亦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2.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6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供稱
27 其自毒品上游處取得本案欲販賣之愷他命1包，先自己施
28 用完，用衛生紙擦一擦後，再將鹽巴、味精裝入同一夾鍊
29 袋內等語（原訴二卷第43頁），證人丁○○亦於本院審理
30 中證稱：我本次向乙○○買到的毒品回家施用，抽起來沒
31 有愷他命的苦味，只有甜鹹味，也沒有愷他命的藥效，我

01 向乙○○反應後，乙○○有退我7000元等語（原訴二卷第
02 55至56頁），可知被告與乙○○共同販予丁○○之愷他
03 命，應僅含有包裝袋上所殘留之極少量愷他命殘渣，其犯
04 行造成實際流通之毒品數量頗微。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供
05 稱係因乙○○邀約一起賺錢，始參與本案犯行（警二卷第
06 108頁），並有被告與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
07 佐（警一卷第70頁），可見被告並非主動向不特定多數人
08 兜售毒品，較諸販毒之大盤或中盤者，大量販賣毒品謀取
09 鉅額獲利或查獲大量毒品之情形有別，以其犯罪情節而
10 論，惡性並非重大難赦，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未
11 曾有因販賣毒品案件經判處罪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考（原訴二卷第203至206頁），認如對被告處
13 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減刑後之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6
14 月，尚屬過重，而有過苛之虞，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屬
15 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
16 處，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7 刑。

18 3.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有上開複數減輕事由，爰依
19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20 (三)量刑

21 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為國家嚴加查緝
22 之違禁物，竟仍無視國家掃蕩毒品犯罪之決心，以事實欄所
23 載方式共同販賣而便於毒品之流通，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
24 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除本案外，另有
25 犯幫助洗錢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此有前揭法院前案紀
26 錄表在卷可考；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本案被告共同販
27 賣愷他命之對象僅1人，數量為3公克、金額為8000元，但實
28 際交付購毒者而流通之毒品，僅有殘渣袋上附著之微量愷他
29 命，及被告事後分得500元之油錢作為報酬；兼衡其犯罪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暨自陳國中畢業、已婚、有1未成年子
31 女、現從事泥作、日薪2000元、與配偶及小孩同住之智識程

01 度、工作及經濟家庭狀況（原訴二卷第150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
07 與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事後分得500元之報
08 酬，已據被告及乙○○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原訴卷第19
09 7頁、原訴二卷第149頁），屬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
10 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至被告於本案持用以聯絡共犯乙○○之手機1支，業據本院
14 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判決對被告諭知沒收，該判決關於
15 沒收部分，因被告未上訴而確定，有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
16 第2號、112年度原金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原訴
17 二卷第153至201頁），本案自無庸再重複對該手機諭知沒
18 收，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戊○
21 ○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

24 法官 許家菱

25 法官 張立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